

审定与核查公开文件
--组织温室气体声明核查

1. 核查范围

新世纪检验核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BCC）是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的第三方温室气体核查的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

代码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包含的活动示例	获认可情况
01	发电与电力交易	1.1 发电	● 电力传输 ● 大容量电力的产生 ● 从发电设施到配电中心和/或配电到最终用户的传输可再生能源系统 ● 购买电力和蒸汽 ● 热力生产和供应	
		1.2 电网		
		1.3 热力生产和供应		
02	一般制造 （将材料或物质通过物理或化学方式转化为新产品）	2.1 工业机械	● 制造业-电气和电子设备、工业机械	已 获 得 CNAS 认可
		2.2 电气和电子设备		
		2.3 食品加工	● 制造业-食品加工	
		2.4 木材/木制品加工	注：土木工程，例如建筑，涵盖在该行业下。	
		2.5 建筑业		
		2.6 纺织和制革		
		2.7 其他制造业		
03	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生产和炼油，以及管道分配，包括石化产品	3.1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	● 常规勘探和生产 ● 油砂和重油提质 ● 煤层气（甲烷）开采	
		3.2 石油化工生产	● 精炼 ● 石油化工生产 ● 石油和天然气处理过程中的排气口排放 ● 工艺排放（例如：乙二醇脱水、酸性气体去除/硫回收、制氢、流化催化裂化(FCC)催化剂再生） ● 排放废气（例如：容器装载、罐装储存和闪蒸，以及伴生气体的排放） ● 逸散性排放（例如：设备和管道部件泄漏） ● 非常规事件（例如：计划中的	

			管道和设备维护期间气体释放，计划外事件的气体释	
		3.3 石油、天然气运输和配送	● 天然气处理厂 ● 天然气井完井 ● 运输和配送 ● 天然气储存和液化天然气业务 ● 原油运输	
04	金属生产	4.1 焦炭生产	● 焦炭生产	
		4.2 钢铁的冶炼生产	● 黑色金属的生产加工	
		4.3 钢铁的压延加工	● 生铁或粗钢的生产，包括连续铸造	
		4.4 镁冶炼		
		4.5 其他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 黑色金属的生产加工	
		4.6 其他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 再生铝的生产	
			● 有色金属加工，包括合金生产	
			● 金属矿石焙烧或烧结，包括球团化	
05	铝生产	5.1 铝冶炼	● 原铝	
06	采矿和矿物生产	6.1 黑色金属矿、有色金属矿、非金属矿和其他矿物的采矿、选矿和加工	● 水泥熟料和石灰的生产，或白云石或磁铁矿的煅烧 ● 玻璃和陶瓷，矿物棉	
		6.2 煤炭开采和洗选*		
		6.3 水泥生产*		
		6.4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的生产		
07	纸浆、纸和印刷	7.1 纸浆的制造		
		7.2 造纸和纸制品生产		
08	化工生产	8.1 己二酸和硝酸的制造*	● 己二酸的生产 ● 硝酸的生产	
		8.2 氟化工*	● 纯碱和碳酸氢钠的生产 ● 氨的生产 ● 乙二醛和乙醛酸的生产 ● 碳黑的生产 ● 通过裂解、重整、部分或全部氧化或类似过程生产的散装有机化学品 ● 以重整法或部分氧化法生产氢气和合成气	
		8.3 纯碱、烧碱*		
		8.4 甲醇、合成氨的生产*		
		8.5 电石*		
		8.6 其他化工制造		

09	碳捕获封存	9.1 碳捕获封存	- 通过管道，捕获和运输用于地质封存的温室气体 - 在地质封存地点封存温室气体	
10	运输	10.1 航空运输	航空	
		10.2 公路运输	其他交通	
		10.3 铁路运输		
		10.4 水上运输		
		10.5 管道运输		
		10.6 其他未分类运输		
11	废物处理和处置	11.1 水和废水处理	水和废水处理	
		11.2 其他废物处理	堆填区及堆肥设施	
12	农业、林业和其他土地利用	12.1 农业、林业和其他土地利用		
13	通用	13.1 楼宇服务/设施管理	楼宇服务/设施管理	已 获 得 CNAS 认可
		13.2 教育	教育	
		13.3 医院	医院	
		13.4 咨询、设计、销售、技术服务等办公管理		
		13.5 其他	其他	

2. 核查流程

第 1 步	签约前活动	与委托方确认： 1) 委托的类型 2) 保障等级 3) 目的 4) 标准 5) 边界 6) 实质性阈值
第 2 步	组建核查组	—
第 3 步	核查计划	1) 开展策略分析 2) 开展风险评价 3) 设计证据收集活动 4) 识别需求并计划现场检查 5) 制订核查计划 6) 制订证据收集计划 7) 批准核查和证据收集计划
第 4 步	开展核查活动	1) 根据计划开展核查 2) 根据证据收集计划开展证据收集活动 3) 验算排放报告的变化
第 5 步	完成核查活动	1) 评估排放报告

		2) 评估风险和实质性阈值的改变 3) 评估证据的充足性和适用性 4) 评估并记录实质性的失实陈述 5) 评估标准的符合性 6) 评估与与上一周期的变化 7) 获得结论并起草意见 8) 准备核查报告
第 6 步	独立的审核	-
第 7 步	决定意见	-

3. 核查申请受理的条件

任何拟委托 BCC 开展核查服务的潜在委托方和/或责任方，需首先提交核查申请书，申请表中需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 1) 潜在委托方和/或责任方的名称；
- 2) 申请方的法律地位文件及相关资质文件，包括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相关的环境监测报告等；
- 3) 申请方的基础设施、活动、技术及生产过程，厂区配置图，产品/能源/原料等工艺或过程相关信息；
- 4) 拟接受核查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代码。需特别提醒，某项核查项目可能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行业；
- 5) 委托方和/或责任方拟接受核查的活动地点；
- 6) 拟核查活动所属的领域（排放核查、减排核查）和（如有）特定要求；
- 7) 拟核查活动的目的和范围（包括地理和时间边界）；
- 8) 拟核查活动已具备的宣称、数据和其它相关信息；
- 9) 在申请阶段可确定的实质性阈值和保证等级；
- 10) 其它可能需要的信息。

核查委托人应至少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申请书
- 2)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 3) 营业执照副本
- 4) 异地经营证明（如存在）
- 5) 温室气体盘查手册
- 6) 其他文件

4. 核查陈述是否签发管理办法

核查决定人对核查组起草，且经独立复核人员复核的核查意见做出决定，并决定是否签发核查陈述，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意见决定人可以决定不签发核查陈述：

- 1) 核查组起草，且经复核人员复核后的核查陈述中未出具对排放报告的意见；
- 2) 在决定核查陈述时，委托方和/或责任方与BCC的核查合同已经终止；
- 3) 如果是 BCC 作为第一方或第二方类型的核查活动，应委托方和/或责任方因其它原因要求 BCC不签发核查陈述。

5. 核查之后的发现的事实

核查陈述签发后，可能出现新的事实发现，包括但不限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新出现的证据文件等。新的事实发现可能来自于BCC、或委托方和/或责任方、或任何其它第三方。

在决定核查陈述后如果出现了任何实质性发现，BCC应采取以下行动：

- 1) 将此情况报告项目管理人；
- 2) 项目管理者与委托方和/或责任方取得沟通，告知其事实发现和 BCC 后续的工作流程；
- 3) 项目管理者将告知各相关方，委托方和/或责任方，新的事实发现，可能使原始陈述的可信度受到损害，BCC 可能会对原始陈述进行调整。

6. 后续再核查

如果组织希望再进行后续排放期的温室气体核查，则应重新提出申请，本机构将实施新的合同评审、组建核查组、实施文件/现场评审、编制核查报告、出具核查声明证书。

7. 核查结果的引用和标志的使用

7.1 目的

为规范温室气体核查结果的引用和标志使用和管理，指导委托方和/或责任方任何对核查的引用或标志的使用，维护 BCC 和委托方和/或责任方双方权益，特制定本文件。

7.2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温室气体核查结果的引用和标志使用和管理。

7.3 职责

7.3.1 产品与业务发展事业部负责温室气体核查陈述证书的制作和发放；

7.3.2 产品与业务发展事业部负责对委托方和/或责任方任何对核查的引用或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根据情况向公司提出处理违约事项的申请。

7.4 核查证书

7.4.1 核查证书应包括：

- 1) 组织的名称及其地址，必要时表明地理坐标；
- 2) 核查的边界范围；
- 3) 经过核查确认的相关期限内的温室气体排放（仅适用于核查陈述）；
- 4) 保证等级的说明；
- 5) 实质性偏差的说明；
- 6) 核查依据的准则；
- 7) 证书签发机构、日期等。

7.4.2 初次申请的核查证书自核查决定人员做出核查决定的日期开始生效。

7.4.3 核查证书的制作、发放及样本保管

1) 根据《GHG 核查覆盖范围及信息确认表》，如有变化递交核查委托人进行核实、确认并制作核查证书。

2) 核查证书最终经总经理/授权人批准后签发；

3) 产品与业务发展事业部将核查证书及经公司批准的《核查报告》邮寄证书持有人，或通知证书持有人到公司自取。

7.5 核查标志

温室气体核查标志，见下图：



核查标志

7.6 核查结果的引用和标志的使用

1) BCC 是核查标志的合法拥有者，任何人或机构不得随意使用该标志，否则为违法行为。BCC 核查标志，不允许被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

2) 组织在取得体系核查资格后，可以在核查声明限定的核查范围内使用该标志，但不得暗示核查适用于核查范围之外的活动。核查标志不可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之外，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不得暗示 BCC 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核查。不得有核查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3) 在核查资格被暂停或撤销时，按照 BCC 的指令停止使用所有引用核查资格的广告材料；在核查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4) 在使用核查资格时，不得使 BCC 和（或）核查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5) 组织不得转让或以其它方式改变核查陈述/标志的使用权（如借用、赠送等）。

6) 引用或标志应仅用于经审定与核查的宣称不应被误导为产品认证。

8. 获取财务支持方式的声明及温室气体核查收费管理办法

8.1 获取财务支持方式的声明

1) 公司不接受除核查收费及其他相关合理收费（包括培训，会议，研讨会，书籍、销售证费、证书费、标志费等）以外的任何财务支持、馈赠、赞助、拨款等。财务实行独立核算，有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财务监督机制。具有核查制度运作所需的足够各类资源，可以在广泛的核查领域和专业范围为申请人提供满意的服务。

2) 样品检测费由分包的检测/监测机构收取，可由核查委托人直接支付，也可由公司转交。

3) 核查费用的构成与是否获得核查无关。

4) 所有向公司支付的相关费用必须直接交付公司，不得支付给核查组成员。

5) 公司可提供额外收取费用的基本信息（如培训、刊物、研讨会及有关规定的要求等），并根据安排所组织的活动所收取的合理费用，对是否通过核查或是否容易通过核查不构成影响。

6) 公司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均直接进入公司账户，并及时按收费额向付款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7) 与核查工作所发生的合理工作费用（交通、食宿等）根据实际情况由受核查方承担。

8) 如果有个人以公司的名义或以个人的名义向核查委托人索取不合理费用，请及时向公司举报，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9) 举报电话：010-58579394

10) 受理单位（部门）：BCC 法务技术部

8.2 核查收费标准、收费方法及核查人日数方案

8.2.1 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 注
申请费	2000 元	
文件评审费	2000 元	
初次核查费	4000 元* X	X 为核查人日数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3000 元	

再核查费	不低于初次核查总费用的 80%。	
加印证书	300 元/套	含中文、英文证书一套
证书变更/证书补发	300 元/套	含中文、英文证书一套

8.2.2 收费方法

- 1) 核查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初次或再核查的核查费。
- 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核查人日数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甲方承担，甲方拒绝承担的，乙方有权中止核查程序；自乙方通知中止之日起满 6 个月，且双方无法就增加部分达成一致，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核查人日数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8.2.3 核查人日数

- 核查模式采用文件+现场的方式。
- 核查人日数根据核查模式和被核查方的复杂程度进行核定，具体考虑因素如下：
- 1) 企业规模及工艺复杂程度
- (1) 高复杂程度：企业组织的规模、结构及其职能复杂；组织的运营场所及现场复杂多样，如具有多个（三个以上）临时场所和/或多（三个以上）场所。
- (2) 中复杂程度：企业组织的规模、结构及其职能清晰；组织的运营场所及现场在三个以内，且工艺相对简单。
- (3) 低复杂程度：企业组织的规模、结构清晰；组织的运营场所及生产工艺单一。
- 2) 审核总人日数

项目	复杂程度		
	高	中	低
重点排放单位	6	5	4
一般排放单位	5	4	3

9. 核查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权 利：
- a) 有权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提出温室气体类项目范围的要求（包括产品/服务/活动/场所）；
- b) 有权对乙方在核查（评价）服务过程或活动中违规和损害公正性的行为提出申诉或投诉。
- c) 在核查（评价）服务过程中，如发现的事实或信息对审定或核查意见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配合。
- 2) 义 务：
- a)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认证监督等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和协助，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特别是获证之后）。
- b) 接受乙方、认可机构等安排的非例行检查/核查（评价）、确认核查（评价）、见证评审等，并在检查/核查（评价）/评审中给予必要的配合。
- c) 遵守乙方的有关核查（评价）规定（参见乙方网站 <http://www.bcc.com.cn> 所发布的公开文件），按时交纳和承担各项费用，逾期交费按合同总额每日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d) 保证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同时提交的核查（评价）文件应符合乙方核查（评价）的要求，甲方应根据乙方核查（评价）意见对项目文件进行修订。

e)为乙方进入现场核查(评价)作出全面合理安排,包括向乙方提供为进行初次核查(评价)、定期核查(评价)、再次核查(评价)所需要的文件,核查(评价)人员所需进入的场所(保密区域应提前向乙方书面说明),提供充分的资料证明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f)在核查(评价)过程中,如必需使用 ICT 技术(信息和通讯技术,例如拍摄照片、录制音视频、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通过远程介入方式访问文件和记录、通过实时监控系统进行观察)才能确保有效实施核查(评价),甲方应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网络、技术人员等,并确保信息和数据的安全和保密。

g)获得核查(评价)证书后,对已核查信息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i)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核查(评价)状态时,应按乙方公开文件的要求正确使用核查(评价)证书、核查(评价)标志和有关信息,就获准核查(评价)的范围作宣传;

ii)不应以误导预期用户或有损机构声誉的方式使用核查声明、意见、报告、标志、标识或标签,已核查声明的引用和标志的使用要求详见 BCC 公开文件 GPL-25《审定与核查公开文件》;

iii)证书撤销时,按照乙方撤销通知和公开文件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核查(评价)资格的广告材料,并将证书归还乙方;

iv)在核查(评价)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v)不允许在引用管理体系核查(评价)资格时,暗示乙方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核查(评价);

vi)不得暗示核查(评价)适用于核查(评价)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vii)在使用核查(评价)资格时,不得使乙方和(或)核查(评价)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viii)对违反以上任一要求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h)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乙方进行通报(通报渠道详见公司网站上的公开文件《GPL-13 信息通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i)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组织、组织结构和管理层(如法人代表、最高管理者等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的变更;联系地址、注册地址、通讯地址、活动场所、多场所等的变更;行政许可资质的变更、更新、复查换证、到期、注销等情况信息;核查(评价)覆盖的活动范围和(或)边界的变更;与能源有关的重大事故、与温室气体排放有关的重大事故,客户及相关方的重大投诉;消费者投诉信息;有关执法监管部门或消协组织的处罚和通报。

i)接受乙方因甲方相关内容变更后的调查和必要时的追加核查(评价)和核查(评价)决定,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j)甲方应保证核查(评价)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因隐瞒核查(评价)覆盖的组织机构、人数、多场所数量等信息导致核查(评价)人日不足、多场所抽样量不足、核查(评价)结果无效或核查(评价)证书失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责,并承担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k)现场核查(评价)前,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核查(评价)计划进行确认,并对核查(评价)过程中核查(评价)组执行核查(评价)计划的情况进行确认。由于核查(评价)计划执行过程出现问题导致核查(评价)无效或核查(评价)证书失效,由过错方承担法律责任。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a) 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现场核查（评价）结论，确定甲方的核查（评价）范围；决定给出何种意见。

b) 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乙方所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2) 义务:

a)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认可机构的规定。

b) 按照核查（评价）程序、核查（评价）所依据的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核查（评价）服务。

c) 严格保密承诺，不得将甲方在经营、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i) 甲方已公开的信息；

ii) 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iii) 认可机构及监管机构需要时；

iv) 应法律要求时。

除法律禁止外，乙方应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甲方。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甲方要求（如出于安全原因），对乙方公开的甲方的名称、相关规范文件、核查（评价）范围和地理位置的公开程度作出限制。

d) 负责在有关媒体上发布甲方已获核查（评价）注册的信息。

10. 温室气体核查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目录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以下引用的文件，注明日期的，仅引用的版本适用；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订）适用。

1) CNAS-CV01 《合格评定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

2) CNAS-CV02 《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

3) CNAS-CV03 《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规范和指南》

4) CNAS-CV04 《〈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ISO14065:2020）标准的应用要求》（IAF MD6）

5) CNAS-CV05 环境信息——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组能力要求

6) IAF MD14 《ISO/IEC 17011 在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中的应用（ISO14065:2013）》

11. 证书样本

详见 BCC 官网 www.bcc.com.cn

编制：蔡倩倩、槐艳双

修订：张小伟

审核：刘晓岭、齐蕊

审批：鞠洪芳